##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張文銓

電話:02-27815696轉3181

傳真: 02-27810577

電子信箱:ur00711@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 府授都新字第10830140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7976081\_10830140102\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預告修正「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草案之公 告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規定辦理。
- 二、請將旨揭公告及修正草案,自民國108年12月25日起,至 108年12月31日止,於貴所公告7日。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 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 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 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另含公告1份)(含附件)、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另含公告1份)(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含附件)、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含附件)、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含附件)、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含附件)

電2879/12924文 交8:操:36章章

# 「臺北市公辨都市更新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為使都市更新引導都市發展,並基於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及緊急危難,政府 角色應由被動受理民辦都市更新事業審議,轉為主動投入都市更新規劃及開 發,引導全市各區之都市更新發展,達到大規模都市再生效果,於一〇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訂定「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施行 迄今,並首創於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公辦都更專案辦公室」橫向整 合都市發展、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建築管理及社會住宅部門,專責推動公 辦都更。
- 二、本辦法施行迄今,已推動並辦理大同區斯文里三期、士林區華榮市場、大安區瑞安段捷運科技大樓站及中山區北安段捷運大直站等公辦都市更新(以下簡稱公辦都更)經驗,鑒於「都市更新條例」於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八〇〇〇一〇三八一號令修正公布,對於政府主導更新已立專章規定,爰依現行公辦都更程序及辦理經驗,修正本辦法。
- 三、本辦法修正前共計十九條,本次刪除七條、新增七條、修正十一條;未修正 一條,修正後共計十九條,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因應本府興辦社會住宅政策,公共住宅一律統稱為社會住宅,(本府一 ①八年八月十三日府都企字第一①八三①六九四六五一號公告)並配 合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六條授權訂定,擬訂報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範圍內公有土地達一定規模之面積及排除之特殊原因。(修正條文第 一條)
  - (二)鑒於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載同意其他機關係指本府 各機關,又本府辦理都市更新尚有其他機關,如財政局、地政局等, 故為本府各機關就管理之公有土地保有主導都市更新之主動權與本府 分工原則,爰刪除機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配合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修正法令依據。(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公辦都更適宜性評估之地區條件,並比照「內政部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及「新北市都市更新實施者擬訂報核事業計畫範圍內認定公有土地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辦法」規定修正公有土地一定規模及比率。(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依現行公辦都更辦理經驗及參考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表明事項,爰修正適宜性評估報告應表明事項文字及增訂項目。(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鑒於都市更新係以增進公共利益為目的,又本府依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主導之都市更新案,應配合本府推行之各項政策,爰明定公辦都更案應設置公益設施或以繳納代金挹注本市都市更新基金方式,藉此充實本府公益設施政策所需空間或有利於持續推展本市都市更新事業所需經費,未來將推及民辦都更案。(新增條文第六條)
- (七)因應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訂同意其他機關(構) 辦理方式,及同意其他機關(構)公開評選實施者應辦理備查。(新增條 文第七條及第八條)
- (八)配合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公辦都更應屬為更新地區始可辦理, 爰此修正非屬更新地區者應先辦理更新地區劃定程序,另都市更新條 例第九條業明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表明事項,為避免疊床架屋爰刪 除更新計畫內容及更新地區辦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配合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明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後, 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面積或比率,且訂定主管機關 不主導之特殊原因,又避免遲未推動影響民眾都更權益,考量回歸民 辦與保障民間實施者之精神訂定不再主導公辦都更之方式。(新增條文 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十)鑒於都市更新審查不僅僅於都市更新程序,故增訂涉及文化資產、樹木保護、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等相關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一)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條業明定權利價值鑑價之公平原則,另本市都市更新案財務計畫皆依「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規定提列,為避免疊床架屋,爰刪除條文。(刪除原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三條)
- (十二)配合本次删除原條文第十條,修正文字爰引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二條 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三)配合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已明定,實施者應於適當地點 提供諮詢服務,並以專屬網頁等充分揭露更新相關資訊,爰刪除條 文。(刪除原條文第十四條)
- (十四)鑒於本辦法第四條已明定公辦都更地區範圍,強化公辦都更之正當性,故若屬窒礙難行之民辦都更案,宜先檢視是否符合本辦法第四條所定之範圍,再行評估是否適宜由本府公辦,另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亦依都市更新條例,明定依訂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之民辦都市更新案轉由公辦都更之方式,爰刪除條文。(刪除原條文第十五條)。
- (十五)配合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責成本府成立之專責法人或機構, 協助推動都市更新,爰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六)鑒於取得建照及拆除執照而有推動窒礙難行之民辦都市更新案,已明定於「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補充規定」內,爰刪除條文。(刪除原條文第十八條)
- (十七)避免影響業經本府選定或推動中之公辦都更案之穩定性,爰明訂本辦法適用之過渡條款,並明定本次修正之施行日。(新增條文第十八條)

# 「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	一、因應本府興辦社
本府)為有效推動都市更	本府)為有效推動都市更	會住宅政策,公
新,基於公共利益及公共安	新,基於公共利益及公共安	共住宅一律統稱
全,主動引導更新地區之開	全,主動引導更新地區之開	為社會住宅。(本
發,達成改善居住環境品	發,達成改善居住環境品	府 108 年 8 月 13
質、增加社會住宅存量及地	質、增加公共住宅存量及地	日府都企字第
區機能調節等目的,並依都	區機能調節等目的,特訂定	10830694651 號
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	本辦法。	公告)
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	4-7/1/A	二、增訂本條例第四
授權,訂定本辦法。		十六條授權訂
1文作 17人子河石		定,擬訂報核之
		都市更新事業計
		畫範圍內公有土
		地達一定規模之
		面積及排除之特
		殊原因。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	鑒於本條例第十二條
府。	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	第一項第二款所載同
714	發局)。	意其他機關係指本府
	<u> </u>	各機關,又本府辦理
		都市更新尚有其他機
		關,如財政局、地政局
		等,故為本府各機關
		就管理之公有土地保
		有主導都市更新之主
		動權與本府分工原
		則,爰刪除機關文字。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辦都市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辦都市	一、公辦都更案件應
更新(以下簡稱公辦都更),	更新(以下簡稱公辦都更),	經本府陳報核准
係指本府選定以本條例第	係指都發局依都市計畫及	程序,其後續執
十二條規定方式辦理者。 十二條規定方式辦理者。	都市更新程序,報經本府選	行程序係依都市
	定以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	計畫或都市更新
	稱本條例) <mark>第九條</mark> 規定方式	程序涉個案規劃
	辨理者。	情形,故删除「依
		都市計畫及都市
		更新程序」等文
		字。
		二、配合都市更新條
		例規定修正引用
		條次。
第四條 本府得就下列實施都	第四條 都發局得就下列地區	一、公辦都更程序,
市更新地區考量實施更新	考量實施更新效益,辦理適	於辦理適宜性評
效益,辦理適宜性評估後,	宜性評估後,報本府選定為	估後,仍應視評

修正條文	
認有公辦都更必要,選定為	
公辦都更案:	
一、配合本府都市再生、 <u>社</u>	
<u>會住宅或產業</u> 政策,經	
本府指定為需配合更	
新開發之地區。	
二、地區範圍內公有土地面	
積超過 <u>一千六百五十</u>	
平方公尺且占該範圍	
總面積 <u>比率</u> 達百分之	
五十以上者,其公有土	
地面積及比率之計算,	
<u>不包含公共設施用地。</u>	
<u>三、經</u> 本府 <u>公告</u> 更新地區範	
圍內整建住宅地區。	
四、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七	
款、第七條劃定之更新	
<u>地區,其範圍</u> 內土地面	
積達二千平方公尺或	
集合住宅之戶數達一	

百户以上者。

## 現行條文

### 公辦都更案:

- 一、配合本府都市再生政 策,經本府指定為需配 合更新開發之地區。
- 二、地區範圍內公有土地面 積超過<u>五百</u>平方公尺 或占該地區總面積達 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三、配合本府公共住宅、產 業或文化政策,經本府 指定為需配合更新開 發之地區。
- 四、本府<u>八十九年及九十一年</u> <u>年劃定</u>更新地區範圍 內實質環境窳陋之整 建住宅地區。
- 六、合法建築物因地震、風 災、水災、火災、爆炸 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遭 受損害或本市高氣離 子混凝土建築物、輻射 污染建築物,經主管建 築機關認定有危險之 虞,應立即拆除者。
- 七、其他經本府指定辦理更 新之地區。

估結果及必要性 進行後續程序, 爰修正本條第一 項以臻明確。

說明

- 二、本款配經配地併有新型發中中更刪條及合本合區為關後為,心心性除第第本府更,同文建低「、」質之一三府指新爰一化築衙行演公同,質文建、資學,與定開修款政使應行演公同第均策為發正,策用度音藝辦,第月屬,需之合另更類開樂術都爰一屬,需之合另更類開樂術都爰
- 三、因應本府興辦社 會住宅政策,公 共住宅一律統稱 為社會住宅。(本 府108年8月13 日府都企字第 10830694651 號 公告)
- 四、鑒於「內政部依 都市更新條例第 四十六條第四項 規定訂定一定規 模及特殊原因」 及「新北市都市 更新實施者擬訂 報核事業計畫範 圍內認定公有土 地一定規模及特 殊原因辦法」規 定, 釣係參考國 有財產法第五十 三條後段規定, 國有土地不得標 售之標準;面積 比率係以達都市 更新事業計畫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圍百分之五十以
		上者為標準,又
		公辨都更之公有
		土地面積應有一
		致性,故本府自
		行辦理評估選定
		為公辨都更之案
		件爰修正之。另
		其面積及比率之
		計算,比照前述
		規定及考量都市
		計畫公共設施用
		地係供興修公共
		設施之用,縱納
		入都市更新事業
		計畫範圍,亦不改變其使用目
		的,爰排除公共
		以 一
		五、本條第一項第五
		款不符耐震設計
		標準及第六款災
		損建築物業已明
		訂於本條例第六
		條第七款及第七
		條劃定更新地
		區,爰將第一項
		第五款及第六款
		合併修正為第一
		項第四款,修正
		為「依本條例第
		六條第七款、第
		七條劃定之更新
		地區」等文字,另
		考量列管案件及
		政府行政資源與
		人力有限,又考
		量大面積基地辦 理都更對周遭環
		理
		· 現山 國 及 及 然 。 · 高 , 爰 增 列 原 第
		一項第五款前段
		有關面積及戶數
		之限制,如大基
		地因整合困難,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得由本府協助辨
		理評估。
		六、為強化公辨都市
		更新辦理之正當
		性,考量本條第
		一項第一款至第
		六款規範情形及
		態樣已相當周
		延,且配合本府
		近年來公辨都更
		實施經驗,已無 適用第七款「其
		他經本府指定辦
		理更新之地區」
		之必要,爰刪除
		之。
第五條 前條適宜性評估報告	第五條 前條評估項目如下:	一、有關本條評估項
應視其實際情形,表明下列	一、基礎資料調查。	目,實務執行上
事項:	二、更新地區範圍適宜性。	是以評估報告呈
一、基礎資料調查。	三、更新地區及更新後建築	現,爰修正本條
二、更新地區範圍適宜性。	物規劃構想。	第一項文字,明
<u>三</u> 、居民意願調查。	四、土地使用計畫、公共設	定適宜性評估以
四、文化資產、都市計畫表	施改善計畫、交通系	書面報告方式辨
明應予保存與保護樹	統、都市計畫調整建議	理並應於報告中
<u>木調查。</u>	等。	表明必要項目。
五、地上物拆遷安置策略。 六、更新公益性構想、市場	五、財務計畫。	二、依現行公辦都更 辦理經驗及參考
分析與產品定位及更	七、安置計畫規劃構想。	都市更新條例第
新後建築物規劃構想。	文 其 的 <u>更</u> 沙 型 将 心	三十六條都市更
七、土地取得方式及財務分		新事業計畫應表
析。		明事項,爰修正
八、更新實施方式及主體。		本評估報告應表
九、其他應加表明事項。		明事項文字及增
前項適宜性評估報告,		訂項目。
本府得自行或委託都市更		
新專責法人或其他專業機		
構辨理。		
第六條 依本辦法經本府選定	(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為公辦都更案,實施者應視		二、鑒於都市更新係
<u>本府需求及地區發展特性,</u> 於建築基地內設置社會福		以增進公共利益 為目的,又本府
<u>於廷樂基地內設直往曾福</u> 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該		(本條例第十二)
<u>利致他</u> 级共他公益政施,該 設施得以捐贈樓地板面積		條規定主導之都
或繳納代金為之。		市更新案,應配
有關前項設施之核算、		合本府推行之各
<u> </u>	1	1 7 7 7 7 7 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捐贈及繳納方式,於個案都		項政策,爰明定
市更新計畫書中載明。		公辨都更案應設
		置公益設施或以
		繳納代金挹注本
		市都市更新基金
		方式,藉此充實
		本府公益設施政
		策所需空間或有
		利於持續推展本
		市都市更新事業
		所需經費,未來
		將推及民辦都更
		案。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	(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公辨		二、增訂依本條例第
都更者,除應符合本辦法第		十二條第一項第
四條規定之地區特性外,申		二款規定之其他
請本府同意其辦理公辦都		機關(構)申請公
更之機關(構)應依第五條		辨都更辦理方式,及本府受理
規定檢附適宜性評估報告, 向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		人, 及本府交互
稱都發局)申請辦理公辦都		三、考量評估有公辨
更適宜性審查,其相關作業		都更必要者,如
程序由都發局另定之。		非屬更新地區,
都發局受理前項申請,應依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第六條、第七條
一、無公辦都更必要者,附		或第八條規定劃
述理由通知申請機關		定更新地區後,
(構)。		始得依本條例第
二、有公辦都更必要者,依		十二條規定辦
本條例規定程序辦理,		理,爰明定本條
並應報請本府同意。		第二項第二款
		「依本條例規定
		程序辦理」。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	(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一項第二款規定公開評選		二、經本府依本條例
實施者,應將評選結果送請		第十二條第一項
本府備查。		第二款規定之同
		意其他機關(構)
		公開評選實施
		者,評選後應送
		請本府備查,以
		利本府查知評選
	<b>炼上</b> 收	結果。
第九條 依第四條選定為公辨	第六條 依第四條規定選定之	一、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都更案者,</u> 如該地區尚未劃	公辦都更案,都發局得擬定	二、鑒於公辨都更係
定為更新地區,主辦機關	都市更新計畫,送臺北市都	以經劃定之更新
(構)應檢送都市更新計畫	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地區始得辦理,
草案及相關書圖,由本府依	前項公辨都更案如該	爰明定報府選定
本條例相關規定劃定更新	地區尚未劃定為應實施更	為公辨都更案之
地區後,始得辦理都市更新	新地區者,本府應依本條例	未經劃定更新地 區,應辦之作業
<u>作業程序。</u>	規定劃定 <u>之</u> 。 前二項涉及都市計畫	四,應辦之作素 程序,都市計畫
	變更者,應檢送都市計畫書	法第六十六條及
	圖,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	本條例第九條已
	理。	明定更新計畫之
		訂定、變更等法
		定程序,且本市
		已訂定「臺北市
		劃定更新地區標
		準作業程序」,故
		删除本條作業程 序內容,逕依本
		市劃定更新地區
		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條所指「主辦
		機關(構)」,係指
		本條例第十三條
		所定「各級主管
		機關、其他機關
		(構)」;「本條例
		相關規定」,係
		「依本條例第六 條、第七條或第
		八條規定劃定更
		新地區方式」。
(本條刪除)	第七條 前條都市更新計畫應	一、本條刪除,其後
<u> </u>	包含下列事項:	條次遞移。
	一、更新地區範圍。	二、本條例第九條已
	二、基本目標與策略。	明定都市更新計
	三、實質再發展。	畫應載明事項,
	四、劃定更新單元或其劃定	<b>爰刪除本條。</b>
	<u>基準。</u> 工、地区羽辺(玄雄细木、	
	五、地區現況(產權調查、 土地使用、道路系統	
	等)。	
	六、土地使用計畫及整體環	
	境規劃構想。	
	七、事業及財務計畫。	
	八、地區性之公共設施用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提供之公益性或服	
	務性設施。	
	九、居民參與更新意願調	
	<u> </u>	
(本條刪除)	第八條 依第四條規定選定之	一、本條刪除,其後
	公辦都更案,其劃定之更新	條次遞移。
	地區或都市更新計畫公告	二、本條例第十二條
	實施後,得由本府自行實施	業已明定政府主
	或經公開評選程序委託都	導都市更新進行 (1)
	市更新事業機構、同意其他	之態樣與方式,
	機關(構)為實施者,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爰刪除本條。
第十條 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	(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四項所定一定規模,為擬	(Application of the control of the c	二、依都市更新條例
訂報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		第四十六條第四
畫範圍內之公有土地面積		項規定,明定民
合計達一千六百五十平方		辨都市更新案於
公尺以上,且占更新單元		報核事業計畫
土地總面積比率達百分之		後,如公有土地
五十以上。		達「一定規模」標
前項所定面積及比率,		準,應以公辨都
不包括公共設施用地。		更方式辦理之面 積及規模。
		一
		法第五十三條後
		段規定,國有土
		地不得標售之標
		準;而面積比率
		規模係以達都市
		更新事業計畫範
		圍百分之五十以
		上者為標準。
		四、考量都市計畫公 共設施用地係供
		<b>興修公共設施之</b>
		用,縱使納入都
		市更新事業計畫
		範圍,亦不改其
		使用目的,爰第
		二項明定公共設
		施用地面積不予
		計算。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四十六條	(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項所定特殊原因如	<b>光竹徐又</b>	二、本條例第四十六
下:		一、本條例第四千八 條第四項明定公
一、更新單元範圍內公、		有土地雖達一定
		規模,但可不公
<u>私共有土地面積達</u>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税候,但可不公 辨都更之特殊原
或占更新單元土地		因,考其立法目
總面積比率達百分		的係考量個別地
之二十五以上。		區之特殊原因,
二、範圍內公有土地被		例如公私有土地
租占用面積合計達		混雜、公有地被
公有土地總面積比		租占用情形排除
率百分之五十以上,		困難、政府機關
或公有土地承租户		開發量能無法因
及占用戶合計達十		應需求等情形,
户以上。		確實難以全面由
三、範圍內私有土地及		政府主導辦理
私有合法建築物所		者,得改由民間
有權人數合計達三		主導實施,爰規
十人以上。		定特殊原因,由
四、範圍內公有土地及		各級主管機關定
建築物另有其他使		之,本條爰明定
用計畫。		特殊原因之態
五、經本府自行評估,或		樣。
委託都市更新專責		三、本府參酌過往受
法人、其他專業機構		理都市更新案件
評估,不適宜辦理依		經驗,經歸納分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		析民辨都市更新
<u>一項規定辦理者。評</u>		案範圍內平均公
<u>估期間以六個月為</u>		有土地面積及比
原則,必要時得展延		率,訂定民辦都
一次,其期限以六個		市更新案於報核
<u>月為限。</u>		事業計畫後雖公
<u>六、經本府依本辦法第</u>		有土地達一定面
十二條規定同意不		<b>積及規模,但有</b>
再主導辦理之都市		公私有土地混
更新事業。		雜、所有權人平
擬訂報核之都市更		均人數及處理租
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公有		占用户之平均户
土地面積及比率達前條		數情況達一定面
規定者,除符合前項各款		<b>積及規模,難以</b>
規定之一外,本府應依本		全面由政府主導
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辨理,爰明定第
並得駁回其都市更新事		一項第一款至第
業計畫案。		三款。
		四、範圍內之公有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地及建築物如已
		有其他使用計
		畫,可不辦理公
		辨都更,爰明定
		第一項第四款。
		實施者於擬訂報
		核都市更新事業
		計畫時,應檢附
		公有土地及建築
		物管理機關函復
		有無使用計畫之
		證明文件。
		五、考量範圍內公有 土地雖達一定規
		工地雖建一足
		理評估後,考量
		人力、資源有限、
		公有土地未臨接
		建築線或其他原
		因等,不適宜以
		公辨都更方式辨
		理,爰明定第一
		項第五款。
		六、考量更新事業範
		圍內公有土地達
		一定規模且無特
		殊原因者,本府
		曾以公辨都更方
		式辦理未果,避
		免遲未推動影響
		民眾都更權益,
		考量回歸民辦與 保障民間實施者
		一
		第一項第六款。
		七、配合本條例第四
		十六條第四項規
		定,都市更新事
		業計畫報核後,
		其範圍內公有土
		地如符合一定規
		模且無特殊原因
		之情形者,將依
		本條例第十二條
		規定辦理,本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得駁回其申請
		案,爰明定第二
		項。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四十六	(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條第四項規定由本府主		二、依據立法院第九
導之都市更新事業,如		<b>居第六會期第十</b>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五次會議修正本
<b>經報請本府同意後,得</b>		條例時通過之附
不再主導辦理:		带決議(108 年 1 月 22 日台立院
一、本府委任所屬機關 或同意其他機關		为 22 口 日 立 院 第 第 第 第
(構)自行實施之都		1080700023 號
市更新事業計畫,未		函),為避免更新
能於本府所定期限		單元內公有土地
內擬訂報核。		達一定規模以上
二、由本府或經本府同		應由政府主導辦
意之其他機關(構)		理之都更案遲未
經公開評選委託都		推動影響民眾都
市更新事業機構為		更權益,考量回
實施者實施之都市		歸民辦與保障民
更新事業計畫,其依		間實施者之精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		神,爰訂定三款
一項之公開評選程		退場機制,以兼
序達二次以上,仍無		顧公私權益。
法委託都市更新事		三、第二項明定經本
業機構為實施者。		府依本條第一項
三、經依本條例第十二		規定不再主導之
條第一項公開評選		都市更新事業計
委託之實施者,未依		畫範圍,應公告
<u>本府或經本府同意</u> 之其他機關(構)所		於本府及該都市 更新事業計畫所
定期限擬訂都市更		在地之區公所公
新事業計畫報核。		告欄三十日,以
經本府依前項規定		週知相關權利
不再主導之都市更新事		人。
業計畫範圍,應於本府及		, -
該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所		
在地之區公所公告欄公		
告三十日。		
第十三條 公辦都更案以都市	第九條 公辦都更案都市更新	一、條次變更。
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	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二、都市更新案件之
換計畫併案報核者 <u>,其</u>	併案報核者,本府得優先審	審議不僅限於都
文化資產、受保護樹木	議。	市更新程序,亦
調查、都市計畫表明應		涉及文化資產、
予保存事項、環境影響		受保護樹木調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評估、都市計畫、都市設		查、都市計畫表
計及都市更新等相關程		明應予保存事
<u>序</u> ,本府 <u>應</u> 優先審議。		項、都市計畫、都
		市設計等相關範
		疇,爰新增本條
		文字,另鑑於公
		辨都市更新案屬
		本府重大政策,
		各案辦理過程有 關局處應優先辦
		爾 局
		本條文字。
(本條刪除)	第十條 公辦都更案支出經費	一、本條刪除,其後
(A-186 ad 186)	項目如下:	條次遞移。
	一、重建費用:包括拆除工	二、鑒於本市都市更
	程(建築物拆除費)、新	新案財務計畫皆
	建工程營建費用及其	依「都市更新事
	他必要費用。	業及權利變換計
	二、公共設施費用:包括協	畫內有關費用提
	助公共設施開闢、協助	列總表」規定載
	附近市有建築物整建、	明支出費用,實
	维護所需相關經費及 其他必要費用。	際執行都更案支 出經費項目及計
	三、都市更新規劃費用。	山 經 員 吳 日 及 引 算 皆 應 依 該 總 表
	四、不動產估價費用。	編列,爰刪除本
	五、更新前測量費用(含技	條。
	師簽證費用)。	·
	六、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及	
	<u>安置費用。</u>	
	七、地籍整理費用。	
	八、貸款利息。	
	九、印花稅。	
	十、營業稅。 十一、人事行政管理費用。	
	十二、營建工程管理費。	
	十三、銷售管理費。	
	十四、風險管理費。	
	十五、信託管理費。	
	十六、都市計畫變更負擔費	
	<u>用。</u>	
	十七、其他有關費用。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前條各款費用由有	一、條次變更。
第一項第一款自行實施	關機關或事業機構編列	二、鑒於本條例第十
方式辦理公辦都更者,相關费用力去關機關或事	預算支應暫付,必要時得	二條規定公辨都
<u>關</u> 費用由有關機關或事	由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更係以「本府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暫	(以下簡稱都更基金)優	行實施」、「本府
付,必要時得由臺北市都	先暫付,相關暫付之費用	公開評選委託事
市更新基金(以下簡稱都	得以依本條例第 <u>三十一</u>	業機構為實施
更基金)優先暫付,相關	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土	者」、「同意其他
暫付之費用得以依本條	地、建築物或現金歸墊	機關(構)自行實
例第 <u>五十二</u> 條第一項規	之。	施」或「同意其他
定取得之土地、建築物或	公辦都更案如以 <u>經</u>	機關(構)公開評
現金歸墊之。	公開評選程序委託更新	選委託事業機構
	事業機構或同意其他機	為實施者」四種
	關(構)為實施者之方式	方式,其中公開
	辨理者,本府應於與實施	評選方式本應就
	者簽訂之契約中,訂明因	實施者之資金做
	故無法繼續進行時暫付	為評估項目,而
	經費之結算分擔方式。	同意其他機關
		(構)得依本條例 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一十一條規及 公開徵求投資人
		方式增加資金,
		为式唱加貝亚 · · · · · · · · · · · · · · · · · · ·
		以「本府自行實」
		施」方式辦理公
		辨都更者,始得
		由本市都更基金
		支付各款項,並
		删除第二項文
		字。
第十五條 公辦都更案範圍內	第十二條 公辦都更案範圍內	條次變更。
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得	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得	
由都更基金及臺北市住	由都更基金及臺北市住	
宅基金投入資金取得。	宅基金投入資金取得。	
(本條刪除)	第十三條 公辨都更案應建立	一、本條刪除,其後
	公開之估價條件,由都發	條次遞移。
	局委託專業估價者查估	二、本條例第五十條
	權利變換前各所有權人	已明定權利價值
	及權利變換關係人之權	鑑價由實施者委
	利價值比例。	任三家以上專業
	前項估價結果,都發	估價者查估評定
	局應每年定期檢討,估價 4 里 B 它 即 於 計 針 里 并	及估價者由實施
	<u>結果及定期檢討結果並</u> 應公告。	者與土地所有權 人共同指定等規
	<u>應公告。</u> 公辦都更案如以經	大共问指及 等
	公開評選程序委託更新	一
	<u>公用计选柱厅安託文剂</u> 事業機構或同意其他機	機關(構)之權
	<u>事果機構以问忌兵他機</u> 關(構)為實施者方式辦	機 願 ( 構 ) 之 椎   利 , 爰 刪 除 本 條
	理,於公開評選實施者之	第一項及第三
	生 / 水 公 州 可 选 貝 他 名 人	7 次次第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評選文件或同意機關	項。
	(構)為實施者之同意文	三、上開權利價值鑑
	件中,應明定依第一項規	價方式之訂定已
	定選任之專業估價者,須	可使估價結果更
	列為該案都市更新權利	公開透明,有關
	變換階段估價者之一。	該結果之定期檢討及公告於主導
		都市更新案實務
		操作上實益不
		大,爰刪除本條
		第二項。
(本條刪除)	第十四條 都發局應以社區工	一、本條刪除,其後
	作室、網路媒體、社區說	條次遞移。
	明會或其他公開透明之	二、都市更新條例施
	作業方式,公開公辦都更	行細則第十八條
	案相關計畫內容、更新前	業已明訂實施者
	權利價值比例及辦理進	應於適當地點提
	度等相關資訊。	供諮詢服務,並
		以專屬網頁等充 分揭露更新相關
		方
		三、本條例第五十條
		已明定權利價值
		鑑價方式,有關
		更新前權利價值
		比例之公開於主
		導都市更新案實
		務操作上實益不
		大,爰刪除「更新
		前權利價值」等
( b. 1/c m.l.c/, )	炼 1 一 b b b b b b b b b	文字。
(本條刪除)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或	一、本條刪除,其後
	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之都 市更新事業,其報核之都	條次遞移。 二、民辦都更案之推
	市更新事業計畫尚未核	動關鍵在於相關
	定,經實施者同意撤回原	權利關係人及實
	申請案者,得由原範圍內	施者間意願之整
	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	合,實施者應善
	所有權人選定代表,檢具	盡溝通協調之責
	達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	任,政府應協助
	定同意比例之同意書,向	其持續推動,以
	都發局申請依本辦法規	維持事業計畫之
	定辦理。	穩定性,且鑒於
		本辨法第四條已
		明定公辨都更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區範圍,強化本
		府公辨都更之正
		當性,故若屬窒
		<b>礙難行之民辨都</b>
		更案,公平原則
		宜先檢視是否符
		合本辦法第四條 所定之範圍,再
		行評估是否適宜
		由本府公辨,爰
		刪除本條,以為
		妥適。
第十六條 公辦都更案範圍內	第十六條 公辦都更案範圍內	本條未修正。
之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	之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	
人如有安置需求,都發局	人如有安置需求,都發局	
得優先提供中繼住宅予	得優先提供中繼住宅予	
以安置。	以安置。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第十七條 第四條第六款規定	本條例第三十條規
都發局得自行提供或由	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	定,各級主管機關得
本府依本條例第三十條 規定,委託或同意專責法	立即拆除之合法建築物, 都發局得提供相關技術	設置專責法人或機 構,經主管機關委託
人或機構提供相關技術	部 發 向 付 提 供 柏 廟 投 州 諮詢 及 行 政 指 導 。	一
諮詢及行政指導:	四四八八八八八百寸	市更新業務或實施都
一、依本條例第十二條		市更新事業。爰本條
第一項第一款本府		明定協助本府自行實
<u>自行實施者。</u>		施及迫切需辦理更新
二、符合本辦法第四條		之本市整建住宅、遭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受放射性汙染建築
者。		物、迅行劃定更新地
三、符合本辦法第四條		區經主管建築機關認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定應立即拆除之合法
經主管建築機關認		建築物,提供相關技
定應立即拆除之合 法建築物者。		術諮詢及行政指導。
(本條刪除)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核定之都	   一、本條刪除,其後
(At DV matrix)	市更新案,已取得建造執	條次遞移。
	照及拆除執照者,臺北市	二、本條立法之初係
	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	就已取得建照及
	議會得成立專案小組,就	拆除執照而有推
	該案評估與協調本條例	動窒礙難行之民
	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執行,	辨都市更新案,
	製作評估報告,作為本府	建立政府代拆評
	執行參考依據。	估及協調之法律
		依據,惟考量其
		性質,宜明定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臺北市政府受
		理都市更新權利
		變換實施者依都
		市更新條例第三
		十六條規定請求
		代為拆除或遷移
		土地改良物補充
		規定」內,爰刪除
		本條文。
第十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〇	(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年○○月○○日修正		二、避免影響業經本
施行前已依本辦法報經		府選定或推動中
本府選定為公辨都更案		之公辨都更案之
者,依修正前之規定辦		穩定性,爰明訂
理。		本辦法適用之過
		渡條款,並明定
		本次修正之施行
		日。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明定本次修正之施行
○○年○○月○○日施	行。	日。
行。		